

附件

主要任务分工

序号	工作任务	责任单位
一、坚持以人为本，高水准完善城市基础设施		
1	强化城市污染防治	牵头单位：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生态环境厅 参与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交通运输厅、省卫生健康委，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（以下工作均需市（州）人民政府落实，不再列出）
2	配套城市基础设施	牵头单位：住房城乡建设厅 参与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教育厅、交通运输厅、水利厅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应急厅、省体育局、省通信管理局
3	推进城市功能修补	牵头单位：住房城乡建设厅 参与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文化和旅游厅、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
4	改造城市老旧小区	牵头单位：住房城乡建设厅 参与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民政厅、财政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市场监管局
5	发展城市绿色交通	省发展改革委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公安厅、自然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交通运输厅分别负责（分别负责为各部门（单位）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，下同）
二、坚持生态优先，高标准优化城市生态环境		
6	优化城市生态布局	牵头单位：自然资源厅 参与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生态环境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水利厅、省林草局
7	提升城市生态品质	牵头单位：住房城乡建设厅

		参与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自然资源厅、生态环境厅、水利厅、省林草局
8	支持成都开展公园城市建设试点	省发展改革委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自然资源厅、生态环境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林草局分别负责
三、坚持文化传承，高品味高品位延续城市历史文脉		
9	保护历史文化遗产	牵头单位：住房城乡建设厅、文化和旅游厅 参与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民政厅、自然资源厅
10	活化利用文化资源	牵头单位：文化和旅游厅 参与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民政厅、自然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体育局
四、坚持共建共享，高效率提升城市治理能力		
11	创新城市治理机制	牵头单位：住房城乡建设厅 参与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教育厅、民政厅、生态环境厅、商务厅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、省精神文明办、团省委、省妇联
12	推动智慧城市建设	省委网信办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科技厅、公安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分别负责
13	强化城市精细管理	牵头单位：住房城乡建设厅 参与单位：公安厅、生态环境厅